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慎

被　　告　鄒福即鄒來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2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58元及其中37,070元之利息，應繳裁判費為1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以110年度投補字第10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50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5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